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年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身心障礙交通車（小巴 6 人座）司機：壹名。

二、應聘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2、具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在期限內者優先。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5、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清潔保養…等事宜。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花蓮縣玉里國小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ylps.hlc.edu.tw>)消息區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辦理報名手續，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11 日（四）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三）上午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18 日（四）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三）上午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25 日（四）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三）上午 11 時止。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總務處

校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電話：03-8882007 分機 132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三、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備查)。

四、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繳交影本存查)。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最近一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口試：100%

二、考試時間地點

(一) 時間：(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應考順序)

第 1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1 月 17 日 (三) 下午 13：15~13：30 報到，13:45 甄選

第 2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1 月 24 日 (三) 下午 13：15~13：30 報到，13:45 甄選

第 3 次招考報到及甄試：113 年 1 月 31 日 (三) 下午 13：15~13：30 報到，13:45 甄選

(二) 口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校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忠智路 43 號 電話：03-8882007 分機 132

(3) 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壹名，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公告於花蓮縣玉里國小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及花蓮縣教育處公告。

二、通知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電話通知後，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

柒、隨附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113 年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 一、僱用期限：自簽約日起契約生效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日止。
- 二、僱用報酬：依基本薪資計算，每小時 184 元整（時薪 184 元×5.5 時（日））。當年度(113)僱用報酬若有異動，依政府公告辦理。
-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原則為 5.5 小時(上午 07：10~10：00、下午 14：00~16：40)，但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或另安排補休。
- 四、報名時需繳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1、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申請證明書。
 - 2、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
 - 1、請攜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玉里監理站申請。
 - 2、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
- 六、健康檢查：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

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 (1)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 (4)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
 3. 聽力：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 七、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並支領加班費。
- 八、錄取方式：依成績排序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經錄取者，待學校通知並親自報到、簽訂僱用契約起正式任用。